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第二届 工作机构及职责

1、秘书处

秘书长： 刘国春

副秘书长： 王立清 吕 多 刘凤鸣 李 荣 张 昱
张 雷 陈雷(吉林市水务集团) 高好一
郭凤舒

秘书处职责：

一、负责管理开展协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会的重大事项由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定，秘书处负责会后的贯彻落实和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工作实施；

三、管理协会设立的下属部门，指导、监督部门负责人有效开展工作；

四、就省内供水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调研，并适时的向协会主管部门反映。

2、供水专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在吉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 任：孙大军

副主任：王希明 刘程玉 李代宏 臧庆东 李 伟

供水专业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收集整理供水企业年鉴统计工作，努力完成国家交给的年鉴搜集工作。统计供水企业管理信息，编印有关信息资料；

二、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行业管理与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组织进行供水行业的应用技术与交流活动，为供水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组织进行供水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五、组织进行供水行业技术和业务培训及供水经营管理的专业和岗位培训，培养专业和管理人才，提高职工素质。

3、排水专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在长春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肖树宏

副主任：刘 生 杨月镜 杨宏志 唐庆敏

排水专业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收集整理排水企业年鉴统计工作，努力完成国家交给的年鉴搜集工作。统计排水企业管理信息，编印有关信息资料；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会员单位对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工作进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三、组织排水行业间的信息传递、经验交流，开展先进排水单位的宣传推广，积极组织国内外技术考察；

四、组织会员单位技术和业务指导，推动城市污水处理工作的进程。传播推广新的污水处理工艺，调查研究中水回用；

五、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城镇排水政策法规，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管理，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为促进省内排水行业团结协作，共同进步。

4、节约用水工作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在长春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主任：王守杰

副主任：王 杰 叶树昌

节约用水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城镇节水信息，编印有关信息资料；

二、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节水的法规和方针、政策，总结城市节水先进经验，组织节水技术与管理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城市节水水平的提高；

三、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社区创建活动，全面推动城市节水工作；

四、组织交流城市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雨水收集利用，以及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经验；

五、组织进行节水技术和管理的各项培训。促进各地城市节水工作的合作与交流，宣传与推广应用城市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经验，探索节水发展的新思路，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利用；

六、根据国家规定，组织开展节水型设备、器具和技术、产品以及节水示范项目的把关与推荐工作。

5、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在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

主任：张富国

副主任：黄了如 陈雷（吉林建筑大学） 杨红

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组织进行行业科学技术与信息交流活动。致力于我国城镇供水排水事业科技水平的提高、资源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建立科研设计学术领域与供排水企事业单位技术交流沟通平台；

二、收集、整理、分析行业的相关技术信息，统计并编辑有关信息资料，为会员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针对会员单位共性问题 and 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组织开展专题科技攻关，为行业和会员单位的生产运营实际提供技术服务，促进我国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受委托组织和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科技进步规划的编制，组织相关技术政策、法规、标准的调研和起草工作；

五、受委托进行水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成果探讨研究和推广运用工作；

六、组织进行水行业科学技术培训，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6、县镇工作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在桦甸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主任：禚尔顺

副主任：卢刚 时景致 张德刚

县镇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调查掌握各县（市）镇、乡、村的供水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水质、水量等情况的指导。

二、协助县（市）镇、乡、村企业单位提高供水水质，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供水服务等经验交流和帮助；

三、组织推进企业的经营体制改革，以及技术和管理进步。对县（市）镇、乡、村的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四、组织开展针对县（市）镇、乡、村各会员单位小企业的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和施工、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组织指导和技术帮助。根据需要适时地开展业务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提供现场施工、工程质量、技术监督、现场技术指导等）。

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划和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的发展建设，积极推动中小城市、县（市）、镇、村供水企业管理及供水水平的有效提高。

7、企业文化工作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在四平市隆源供水有限公司

主任：李雨泽

副主任：徐 莉 李 萍

企业文化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会员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二、组织探讨企业文化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新方法和有效形式。研究探讨企业文化建设新思路的有效方法，倡导建立企业精神和品牌文化；

三、增加丰富和活跃企业文化活动，组织企业间的文化交流，推进企业精神文明的快速发展；

四、宣传、编辑各企业的历史文化背景，提升企业精神面貌，大力推进行业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创新。

8、政策研究和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在延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李永纯

副主任：孙兴志 张晓东 金 英 唐新城 廉永洙

政策和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指导各会员单位做好法律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
- 二、法律服务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企业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 三、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确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安全会议、专项整治、宣传教育、事故处理；
- 四、普及安全生产科学知识，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
- 五、鼓励、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9、设备材料工作委员会 主任单位设在通化市自来水公司

主任：袁宝春

副主任：丁吉军 王恩宇 郑君 徐之文

设备材料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负责组织、协调会员单位在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和科研开发中涉及的材料、物资和设备的管理推广运用；
- 二、组织会员单位针对企业新建、改建生产运行等设备、技术、经济及管理问题开展咨询服务。促使技术进步，节约投资，达到优质、节能，安全供水的目的；
- 三、负责与国内外水行业密切联系沟通，互相交流，建立设备材料信息网络，反映会员单位愿望及制造厂家的实际情况，为会员单位、供水企业和设备制造厂家提供正确服务；
- 四、负责搭建供排水企业和设备材料厂家的沟通，起到“桥梁纽带”作用，为双方共赢起到一定的作用。